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1309448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本市中正區○○街○○巷○○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建物登記面積為 102.95 平方公尺），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住宅區內，臨接寬度 6 公尺計畫道路。本市商業處（下稱商業處）於民國（下同）110 年 3 月 2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訪視，認定訴願人於現場經營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餐館業，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營業態樣歸屬行為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5 條附表規定之「第 21 組：飲食業（營業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者）」，依該自治條例第 8 條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 2 條附表規定，第 3 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 21 組：飲食業」使用（允許使用條件：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之道路。2、限於建築物第 1 層及地下 1 層使用。）惟系爭建物未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不符合上開允許使用條件之規定，乃以 110 年 3 月 15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03024429 號函（下稱 110 年 3 月 15 日函）通知系爭建物使用人即訴願人確保建築物合法使用，倘於文到次日起 2 個月後經稽查仍有違規之營業態樣情事，將依都市計畫法裁處，110 年 3 月 15 日函於 110 年 3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

二、商業處復於 111 年 12 月 2 日派員前往系爭建物訪視，發現訴願人仍於現場經營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餐館業，乃當場製作協助營業態樣認定訪視表，並經現場員工○○○簽名確認在案，嗣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將系爭建物作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5 條附表規定之「第 21 組：

飲食業（營業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者）」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等規定，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事件查處作業程序第 3 類第 1 階段規定，以 111 年 12 月 20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3094488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原處分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4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前條各使用分區使用限制如下：一、住宅區：以建築住宅為主，不得為大規模之商業、工業及其他經市政府認定足以發生噪音、震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衛生之使用……。」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用途、規模，訂定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第 8 條規定：「在第三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一、允許使用（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十一）第十五組：社教設施。（十二）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二、附條件允許使用……（九）第二十一組：飲食業。……」第 97 條之 5 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附條件允許使用者，其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第五條附表（節錄）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各款： ..... (七) 餐廳（館）。 .....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七條之五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

附表（節錄）

分區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住三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各款： ..... (七) 餐廳（館）。 .....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 1 層及地下 1 層使用。	

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處理原則違規案件區分處理方式為 A、B 等二類：..... (二) B 類：違規使用屬臺北市各使用分區『不』允許使用或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不含）後設立，且不符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等相關法令允許使用條件者。.....」第 4 點規定：「作業程序 本府各權責機關稽查業管場所，有實際營業或行為，且確認其態樣者，應通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或都市計畫書等相關規定，以下列方式辦理：..... (二) 屬本原則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者，由都發局說明使用事實、法令規定，並函知違規使用人於文到二個月內改善並副知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人，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人應維護其所有建物及土地合法使用，並以書面或其他足以佐證之具體方式善盡告知違規使用人相關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法令之責任，倘違規使用人有異動之情形，都發局不再重新給予二個月期限改善，屆期後各權責機關應於十五日內查察通報營業事實或行為，經權責機關查察通報有

違規營業事實或行為者，由都發局逕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及『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事件查處作業程序』查處並通報權責機關。另函請相關單位就噪音、環保、衛生、交通、消防及公安等事項依權管法令加強管理。……」

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事件查處作業程序規定：「（節錄）

	分類	第一階段
第三類	其他（非屬於第一類或第二類者）。	處違規使用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限期 3 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並副知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

」

經濟部 108 年 7 月 10 日經商字第 10800631120 號函釋：「……三、按現行『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中與本案相關之營業項目如下：（一）『F501060 餐館業』其定義為：從事中西各式餐食供應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用之行業。如中西式餐館業、日式餐館業、泰國餐廳、越南餐廳、印度餐廳、鐵板燒店、韓國烤肉店、飯館、食堂、小吃店等。包括盒餐。（二）『F399010 便利商店業』其定義為：從事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之行業，但不包括生鮮食品。（三）『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其定義為：從事食品什貨、飲料零售之行業。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麵包、麵條、豆腐、糖果之製造零售者，亦歸入本細類。……倘『簡易製作版披薩』之實際經營方式係為現場點叫後，從事調理餐食供顧客立即食用者，可歸屬於『F501060 餐館業』。若係為出售已調製之食品，並提供設備加熱供顧客食用，而無上開『調理餐食』之情形者，則按本部 94 年 7 月 25 日經商字第 09402102080 號函意見，允屬零售業之範疇……。」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9 日府都築字第 10433041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公告事項：『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以該局名義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系爭建物並未經營餐館業，僅販售餐盒零售；商業處 111 年 12 月 2 日訪視時非營業時間，現場無客人，亦無營業行為，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建物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住宅區，且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使

用系爭建物作為「第 21 組：飲食業」使用之違規事實，有商業處 110 年 3 月 2 日、111 年 12 月 2 日協助營業態樣認定訪視表、系爭建物地籍套繪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15 日函及其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僅販售餐盒零售，未於系爭建物經營餐館業；商業處 111 年 12 月 2 日訪視時非營業時間，現場無客人，亦無營業行為云云。經查：

(一) 按住宅區以建築住宅為主，不得為大規模之商業、工業及其他經市府認定足以發生噪音、震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衛生之使用；而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或直轄市政府等依該法所發布之命令者，得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等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等；揆諸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等規定自明。次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 2 條附表規定，第 3 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 21 組：飲食業（營業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者）」使用（允許使用條件：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之道路。2、限於建築物第 1 層及地下 1 層使用。）

(二) 查本件依系爭建物地籍套繪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影本顯示，系爭建物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住宅區內，臨接寬度 6 公尺計畫道路。前經商業處於 110 年 3 月 2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訪視，認定現場經營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餐館業，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營業態樣，歸屬行為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5 條附表規定之「第 21 組：飲食業（營業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者）」，惟系爭建物未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不符合行為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 2 條附表中允許使用條件之規定，乃以 110 年 3 月 15 日函通知訴願人確保建築物合法使用在案。

(三) �嗣商業處於 111 年 12 月 2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進行訪視，依其所製作之訪視表影本記載略以：「……訪視時間 111 年 12 月 2 日 14 時 07 分… …二、現場狀況：……營業時間：自 1130 時至 1400 時……無消費者……消費方式或其他補充說明事項：1. 訪視時休息中，現場設有 1

廚房製作餐盒，1 櫃台，數張桌椅供不特定等待取餐，據業者表示主要提供給客人外帶。2. 消費方式：西式餐盒 110 元～160 元。三、訪視結果：現場經營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餐館業……」該訪視表並經訴願人之現場負責人○○○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仍有於系爭建物經營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餐館業之事實，堪可認定。系爭建物位於第 3 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該區雖得附條件允許作「第 21 組：飲食業（營業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者）之飲食業」使用，惟系爭建物臨接道路寬度不符合該組之允許使用條件，業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等規定，並無違誤。

(四) 復依商業處 112 年 2 月 1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26003105 號函略以：「… …二、查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訂頒『F501060 餐館業』定義內容為：『從事中西各式餐食供應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用之行業。如中西式餐館業、日式餐館業、泰國餐廳、越南餐廳、印度餐廳、鐵板燒店、韓國烤肉店、飯館、食堂、小吃店等。包括盒餐。』暨經濟部 108 年 7 月 10 日經商字第 10800631120 號函釋說明四略以：『……倘【簡易製作版披薩】之實際經營方式係為現場點叫後，從事調理餐食供顧客立即食用者，可歸屬於【F501060 餐館業】。若係為出售已調製之食品，並提供設備加熱供顧客食用，而無上開【調理餐食】之情形者，則按本部 94 年 7 月 25 日經商字第 09402102080 號函意見，允屬零售業之範疇……』……三、查本處執行商業訪視係依業者或現場管理人員陳述之意見及營業場所現場營業狀況所呈現之態樣，並輔以現場營業設備為佐證認定營業態樣；本處於 111 年 12 月 2 日派員至本市中正區○○街○○巷○○號○○樓查察，於該址營業之○○有限公司……依本處協助營業態樣認定訪視表內容所載：『訪視時休息中，現場設有 1 廚房製作餐盒，1 櫃台，數張桌椅供不特定人等待取餐，據業者表示主要提供給客人外帶。』，依經濟部前揭函釋說明所述，有現場點叫後從事調理餐食之情事，其營業態樣合致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餐館業』。另有關訴願人反映非營業時間一事，本處業於訪視表註明訪視當下為休息中，爰上述訪視表所載之營業方式係經本處詢問當下現場負責人併依現場營業器具綜合判斷所作成

，且經現場負責人具結確認……」是本件商業處係依經濟部 108 年 7 月 10 日經商字第 10800631120 號函釋意旨，審酌執行商業訪視時現場營業狀況所呈現之態樣，且經商業處詢問現場負責人，並依現場營業器具綜合判斷，始認定現場營業態樣屬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餐館業，其認定尚非無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實及法律關係已臻明確，核無進行陳述意見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